



外国法制史 教学大纲

徐轶民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外国法制史教学大纲

徐轶民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外国法制史教学大纲

徐鞅民 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顺义县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 千字 65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0

定价0.47元

ISBN 7-304-00118-6/D·2

说 明

本大纲系由华东政法学院徐轶民教授根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结合我国电视大学学生的实际情况编写而成。大纲明确规定各章的教学目的和基本内容，力求体现科学性、系统性和知识性，注意反映科学研究的新成果，尽力保证教学质量，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学和法制建设服务。各章之后附有思考题，书末附有学习参考书目，供读者参考。

大纲的体系，与各高等法律院校现用的体系略有不同之点是：许多国家的法律制度史，都以国别为单位，阐明其产生后直至当代的发展和演变。

在编写大纲的过程中，上海人民出版社的有关编辑提供了宝贵意见，并吸收了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外国法制史》以及各兄弟院校本课程教学大纲的精华，编著者要求说明，并致谢忱。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教研室

一九八七年三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古代亚非国家的法律制度	(3)
第一节 古埃及法	(3)
第二节 楔形文字法	(4)
第三节 古印度法	(5)
第二章 古希腊法律制度	(8)
第一节 古希腊奴隶制国家和法的产生	(8)
第二节 斯巴达法	(9)
第三节 古雅典法	(9)
第三章 古代罗马法	(12)
第一节 罗马法的产生和演变	(12)
第二节 罗马“私法”的体系和基本内容	(14)
第三节 罗马法的复兴和影响	(15)
第四章 日耳曼法	(17)
第一节 日耳曼法的形成、特点和影响	(17)
第二节 法兰克王国的《撒利法典》	(18)
第三节 盎格鲁·撒克逊法	(18)
第五章 教会法	(21)
第一节 教会法的形成和发展	(21)
第二节 教会法的主要内容	(22)
第三节 中世纪末期以后教会法的变化	(23)
第六章 伊斯兰法	(25)
第一节 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法的产生与发展	(25)
第二节 伊斯兰法的主要渊源和基本内容	(26)

第三节	伊斯兰法的基本特点和主要派别.....	(27)
第四节	伊斯兰法系和当代的伊斯兰法.....	(27)
第七章	法国法律制度和大陆法系.....	(29)
第一节	封建时期法国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29)
第二节	法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确立.....	(31)
第三节	大陆法系的形成及其基本特征.....	(33)
第四节	帝国主义时期法国法律制度的主要变化.....	(34)
第八章	德国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封建时期德国法律制度概述.....	(38)
第二节	德国建立统一的资产阶级法律制度.....	(40)
第三节	魏玛共和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42)
第四节	法西斯专政时期的德国法律制度.....	(42)
第五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意志联邦共和 国法律制度的主要变化.....	(43)
第九章	日本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封建时期日本法律制度概述.....	(46)
第二节	明治维新后日本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 建立.....	(47)
第三节	军事封建法西斯统治时期的立法.....	(50)
第四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法律制度的主 要变化.....	(50)
第十章	英国法律制度和英吉利法系.....	(54)
第一节	中世纪英国法的形成和发展.....	(54)
第二节	英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确立.....	(57)
第三节	英吉利法系的形成和基本特征.....	(60)
第四节	现代英国法律制度的主要变化.....	(61)
第十一章	美国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美国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64)
第二节	美国法律的主要渊源和基本特点.....	(65)

第三节	美国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66)
第十二章	亚非拉民族独立国家的法律 制度·····	(71)
第一节	亚非拉民族独立国家法律制度概况·····	(71)
第二节	印度独立后的法律制度·····	(72)
第三节	突尼斯共和国的法律制度·····	(73)
第四节	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法律制度·····	(73)
第五节	墨西哥的法律制度·····	(74)
第十三章	苏联的法律制度·····	(75)
第一节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前俄国法律制 度概述·····	(75)
第二节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苏维埃 法的创建·····	(76)
第三节	苏维埃国家初期的法典编纂·····	(77)
第四节	苏联的成立和全联盟立法的发展·····	(78)
第五节	五十年代以后苏联的大规模立法·····	(79)
第十四章	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宪法·····	(81)
第二节	民法·····	(82)
第三节	经济法·····	(82)
第四节	刑法·····	(83)
第五节	司法制度·····	(83)
参考书目	·····	(85)

导 论

教 学 目 的

明确外国法制史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体系、研究方法以及学习的意义。

教 学 内 容

外国法制史是法制史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外国各种类型法律制度产生和演变的科学。它是通过各种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表现形式、主要特点和阶级实质探讨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外国法制史与法学理论、外国法律思想史、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等学科，各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但又有密切的联系。

外国法制史学科的体系，可以按古代、中世纪、近代和现代划分，但归根到底，历史上只有四种类型的法律制度，即：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律制度，本质上不同于前三种剥削者类型的法律制度。本教程为学习方便起见，古代的分为三章：古代亚非国家的法律制度；古希腊法律制度；古代罗马法。中世纪的有日耳曼法。其余各章，包括“亚非拉民族独立国家法律制度”和“东欧人民民主国家法律制度”，基本上均从其法律

制度建立起择要论述至现代。但在各章之中，仍按其历史类型的发展阐明其前后联系和区别。

外国法制史学科研究的根本方法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同时，也须采用分析和比较的方法。

学习外国法制史，不仅是为了猎取法律制度发展史的基本知识，尤其是有其理论意义和一定的现实意义。

第一章 古代亚非国家的法律制度

教 学 目 的

通过古埃及法、楔形文字法和古印度法，了解世界上最早的一些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共同点、不同点及其影响。

教 学 内 容

第一节 古埃及法

一、古埃及法的产生和发展

传说公元前四千年代末上埃及首领美尼斯统一了埃及，是古埃及的第一个立法者。其后，国王阿蒙荷特普三世（前1417——前1379）和拉美西斯二世（约前1317——前1215），也被称为古埃及的著名立法者，传至第二十四王朝国王博克贺利斯（约前732——前726）时，曾制订一部《博克贺利斯法典》著称于世。

二、《博克贺利斯法典》

因后期埃及经济的发展，兼并土地的现象严重，高利贷活动猖獗，自由民中的中小所有者大批破产，古埃及统治者为了缓和自由民内部矛盾，巩固军事力量，制定了这一法典。

法典共八部，四十册。主要内容是：禁止将债务人充作奴隶；允许农民典当、出售自己的份地；订立契约免除采用宗教形式；准许以充当奴隶代替死刑；僧侣不得垄断诉讼等等。这部法典和古埃及的其他立法对古代希腊法有一定影响。

第二节 楔形文字法

一、楔形文字法的涵义

楔形文字法是指自公元前三千年左右，在古代亚洲西南部“两河流域”（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或“美索不达米亚”及其毗连区域，先后兴起的各奴隶制国家的法律总称。因用象钉头或箭头状的楔形文字镌刻在砖、石、泥板上而得名。主要有：《乌尔纳姆法典》、《李必特·伊丝达法典》、《苏美尔法典》、《俾拉拉马法典》、《汉穆拉比法典》、《赫梯法典》、《亚述法典》等。这是迄今已发现的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一批成文法典。它们都是建立在早期奴隶制基础之上，彼此影响较多，具有共同点，但因各国历史条件和社会经济状况不同，兴起和编纂法典的时间有先有后，具体规定又有许多差异。

二、《汉穆拉比法典》

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在位期间（前1792—前1750）颁布，是楔形文字法中具有代表性的一部著名法典，是保存至今比较完整的奴隶制国家中最早的一部成文法典。亦称“石柱法”。为适应奴隶制私有关系发展的要求、消除法律不统一的现象以及缓和自由民内部矛盾，以巩固奴隶主阶级专政而制定的。

法典包括序言、本文和结语三部分。本文二百八十二

条，规定了审判制度、盗窃处理、军人份地、租佃、雇佣、商业高利贷和债务关系、婚姻、家庭、继承、伤害赔偿、奴隶地位、劳动和劳动工具等内容。法典具有以下主要特点：①维护君主专制制度；②长期实行土地国有制，在法律上国王对全部土地享有最高所有权；③竭力保护奴隶主对财产和奴隶的私有权；④限制了高利贷；⑤保留着某些原始公社制度的残余习俗。

法典既保持了两河流域成文法典的传统风格，在内容和立法技术上又有所提高和发展。对后来的赫梯、亚述、新巴比伦、波斯等国制订法律时具有一定影响，希伯来人的《摩西律法》也导源于或直接采用了该法典的若干内容。

第三节 古印度法

一、古印度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古印度法律制度指公元六世纪以前整个南亚次大陆的奴隶制法律制度。

“吠陀”是印度最古的宗教文献和文学作品的总称。包括《梨俱吠陀》、《娑摩吠陀》、《耶柔吠陀》和《阿闼婆吠陀》，其形成时间约自公元前二千世纪中叶至公元前六世纪。公元前七世纪形成了以“吠陀”为经典的婆罗门教，出现了婆罗门教法。婆罗门教法是婆罗门教的宗教戒条与古老习俗的汇编，“吠陀”是其主要渊源之一。后来，婆罗门祭司又写出诠释“吠陀”的《梵书》、《森林书》和《奥义书》。与此同时，还出现一种《法经》，它是民法、刑法、祭典和习惯的法令简编，由婆罗门各学派编成，乔达摩学派的《乔达摩法经》是其中最古的一种，约成于公元前一千年代中期。这些，意味着古印度法律制度的产生。

公元前六世纪出现了反婆罗门教的运动，影响最大的是乔达摩·悉达多（约前563—前483）创立的佛教。佛教代表印度新兴奴隶主阶级大商人和新兴官职贵族的利益。佛教法的主要渊源有：《三藏》和“岩壁法”（也称“石柱法”）。

在孔雀王朝至笈多王朝期间，各婆罗门教派又编纂了各种法典，主要的有：《摩奴法典》、《述祀氏法典》、《那罗陀法典》、《布里哈斯拔提法典》等。

所有上述各种形式的古印度法，都是奴隶主阶级统治的工具。公元六世纪中叶，古印度奴隶制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灭亡后，古印度法尤其是《摩奴法典》仍对后世印度法产生很大影响。公元四世纪前后形成至公元八、九世纪经过改革的印度教，其印度教法就是婆罗门教法中的《法经》和佛教法中的法律准则以及作为补充的《那罗陀法典》等的混合物，而《摩奴法典》仍是它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古印度法律制度的特征

第一，古印度法是种姓制法。第二，古印度法与古代印度的宗教密切相联系，具有宗教法的特征。

三、《摩奴法典》

《摩奴法典》是古印度有关宗教、哲学和法律的汇编之一，共十二章二千六百八十四条。传说由人类始祖“创造之神”（梵天）之子摩奴制定，故名。法典的核心是维护种姓制度。强化王权是法典的又一重要内容。刑罚具有种姓制度的等级性。婚姻家庭关系也严格维护种姓制度。

该法典在公元1000年以前，始终被南亚次大陆本土的统治阶级奉为圣典。后来，在阿拉伯帝国和英国相继入侵期间，也在不同程度上被继续援用。缅甸、暹罗（今泰国）、

锡兰（今斯里兰卡）、柬埔寨、老挝、印度尼西亚等国，在历史上也曾受其影响，并形成以《摩奴法典》为基础的印度法系，但今天已成为历史陈迹了。

思考题：

1. 名词简释：

① “石柱法” ② 神明裁判 ③ 达木卡尔 ④ 楔形文字法

2. 试述《博克贺利斯法典》的制定原因和主要内容。

3. 《汉穆拉比法典》制定的原因是什么？主要特点有哪些？

4. 古代印度的法律制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有何主要特征？

5. 试说明《摩奴法典》的主要内容和影响。

第二章 古希腊法律制度

教 学 目 的

希腊是欧洲最先产生奴隶制国家和法的地区，在希腊许多奴隶制城邦国家中影响较大的，一是斯巴达（奴隶制贵族政体的典型），一是雅典（奴隶制民主政体的典型）。通过这两者，可以概观古希腊法律制度。

教 学 内 容

第一节 古希腊奴隶制国家和法的产生

公元前十二世纪至前八世纪，古希腊处于氏族制度解体时代，史称“荷马时代”。其末期至公元前六世纪，奴隶制国家在希腊广大地区出现，所建国家均各以一个城市为中心，称城邦国家，数以百计，各有自己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

古希腊法是泛指存在于整个古希腊世界各个历史时期所有法律的总称。其特征是：不存在适用于希腊全境的共同的法律制度，而是城邦法；多数城邦制订有成文法规，但同罗马法相比较，缺乏完整的法律体系；立法技术上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但法官拘泥于成文法的文字涵义。

古希腊法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有一定地位。公元前八世纪至前六世纪，希腊人在今意大利、法国、西班牙、非洲北岸、小亚细亚和黑海周围建立许多殖民“子邦”，都采用希腊法。

古希腊许多奴隶制城邦国家中，影响较大的有：斯巴达（奴隶制贵族政体）和雅典（奴隶制民主政体）。两者各有自己的政治历史、产生特点、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

第二节 斯巴达法

一、第一个立法者莱库古

斯巴达国家形成于公元前九世纪。按传统说法，斯巴达最早的立法者是莱库古（约前10世纪或前9世纪至前8世纪之间生）。莱库古立法的基本内容见于“瑞特拉”（意即法令）的神谕，主要有：确立奴隶主贵族寡头政治；实行国民军事教育；在全体公民中重新分配土地，防止财产分化。

二、莱库古立法的特点

亚里斯多德在《政治论》中将莱库古与梭伦并称为希腊的典型立法家，但莱库古立法有其特点：（1）所确立的政治制度逐步演变为贵族寡头专政；（2）保护全权公民结成的公社所有制；（3）军事立法占有重要地位；（4）保留着浓厚的原始公社制度的痕迹。

第三节 古雅典法

雅典法的形成是在国家形成过程中，通过多次改革的立法逐步完善的。其著名改革的立法有：德拉古法、梭伦立法和克里斯提尼立法等，希波战争后，又制定“宪法”以确立奴隶制民主政治。

一、德拉古法

在广大下层平民反对氏族贵族专横，要求公开法律并制定成文法的斗争下，公元前621年雅典执政官德拉古制定法律，称“德拉古法”。该法是古雅典依据习惯法编制的第一部成文法，虽对贵族以往操纵习惯法的权力有所限制，但主要目的是维护私有财产，并以严酷著称，故后世称苛法为“德拉古法”。

二、梭伦立法

公元前594年，新兴工商业贵族梭伦当选为执政官，为缓和氏族贵族与平民的矛盾，制定许多法律，其主要内容有：

(1) 颁布“解负令”；(2) 按财产划分公民为四个等级，并按等级高低确定政治权利；(3) 设立四百人会议和陪审法庭；(4) 实行一系列有利于发展手工业和商业的措施，并从立法上加以保证等等。梭伦立法改革虽不彻底，但打击了氏族贵族的势力，进一步巩固了私有制，为雅典奴隶制经济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三、克里斯提尼立法

公元前508——前507年，克里斯提尼任执政官，继续进行梭伦的改革事业，其改革的立法主要内容有：按地域重新把雅典划分为十个部落；设立五百人会议；实行“贝壳放逐法”。

四、雅典“宪法”

公元前462年民主派首领阿非埃尔特制定新“宪法”，公元前444——前429年其后继者伯里克利又制定“宪法”，进一步促进了雅典奴隶制国家的政治和法律民主化。

五、司法机关、诉讼制度和其他法律

雅典的司法审判机关十分复杂，除设立一般法院外，还